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20年7月21日），林建华先生持有福斯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,861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25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建华先生减持21,464,433股公司股份，占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46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2.79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林建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5,861,160	20.25%	IPO前取得：85,500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38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0,223,16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385,063,580	50.04%	林建华为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	合计	385,063,580	50.04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林建华	21,464,433	2.79%	2020/8/17 ~ 2020/11/9	其他方式	64.500- 80.291	1,443,823,627.53	134,396,727	17.46%

注：上表中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，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数量15,391,000股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6,073,433股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建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，减持期间内，林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林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